

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1

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**第六委员会的报告**

报告员：安娜·索塔涅米女士(芬兰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，是根据中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2004年9月17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2004年10月5日和7日第2和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6/59/SR.2和3)。
4. 在审议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2004年2月24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59/141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59/L.3 的审议经过

5. 在10月5日第2次会议上，中国代表代表中国、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俄罗斯联邦、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题为“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59/L.3)。
6. 在10月7日第3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/C.6/59/L.3(见第7段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

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。

1. **决定**邀请上海合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2. **请**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